

台南市立文化中心假日廣場各項器具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聯絡電話：		
聯絡人員：		行動電話：		
展演名稱：		演出時間：		
進場時間：		彩排時間：		
假日廣場現有器材項目				
類別	項 目	申請數	項 目	申請數
燈 光	24迴路燈控台 聚光頂燈		聚光面燈	
音 響	主機 單卡式錄音機 有線麥克風(含架)		喇叭 CD放音機 無線麥克風	
舞 台	KAWAI數位鋼琴 司儀台 藍色塑膠椅		黑色折疊座椅 會議桌 塑膠地墊(耗材自備)	
配 電	外接用電(含迴廊)： <input type="radio"/> 不用 <input type="radio"/> 需要 電量說明： 使用說明：			
展演單位簽章：		舞台控制室管理人簽章：		藝文推廣課課長簽章：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申請表請於申請書送至本中心時，並完成申請手續(一式三份乙份自存、乙份送業務承辦人簽辦、乙份由控制室保管)。 2. 展演單位如須操作舞台上、控制室及外接相關租用或自身器材及電源時均須與本中心控制室人員協調同意後，方可使用，若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造成損壞，展演單位需照價賠償，不得異議。 3. 舞台上嚴禁有爆裂道具及火焰等場景，電動吊掛升降時工作人員應請退開，以策安全。 4. 舞台四週如需搭設帳棚時須檢送配置圖；舞台上移動器具時嚴禁拖、拉及隨意粘貼，如造成地板損壞，使用單位須照價賠償。 5. 舞台控制室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另控制室(含廁所)嚴禁所有人員在內抽煙、喝酒、吃檳榔及零食，以維環境清潔。 				